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24,289,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0,573,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3,71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7,391,7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676,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7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需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02 交易标的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0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04 增资款支付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05 期间损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2.06 交割**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7 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08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3、《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5、《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关于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0、《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1、《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89,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9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